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7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16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4 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2024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 217,185.57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35,961.69万元 采矿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 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 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范桂铭,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 众环执业,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彦斌,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聘任签字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彦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中审众环审计费用共计 3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协商确定,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减少 50 万元,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 2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业绩、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均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